

#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安住建〔2020〕293号

##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 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实际情况，进一步优化提升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工作，现将有关措施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规范招投标市场竞争秩序

**（一）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。**平等对待所有投标单位，不得限定投标人所在地、所有制、组织形式，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。不得对外地投标单位设定明显高于本地投标单



位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，不得排斥、限制或者强制外地投标单位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，保障不同区域企业、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。

**(二) 不得限制公平竞争。**不得以备案、登记、注册、名录、年检、认证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，设定或者变相设定招投标市场准入障碍；不得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，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；不得通过设置项目库、名录库等方式，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单位提供服务。

## 二、规范投标和履约担保管理

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，推广和鼓励使用投标和履约保函，简化企业办理投标和履约担保手续。投标保证金可由投标单位自主选择现金、工程保证保函、保证保险保单的形式提交，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提交的形式。履约保证金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、工程质量保修保证金鼓励采用工程保证保函、保证保险保单的形式提交，招标文件中显著位置载明我市入围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的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方便及规范企业选择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，进一步减少企业资金成本和资金占用，促进招投标市场行为依法合规。

## 三、畅通投诉渠道，规范投诉行为

**(一) 公开建设工程项目投诉电话。**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、项目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、市住建局网站公开投诉电话、联系人及



通讯地址。

**(二)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投诉案件。** 投诉人投诉时，应当提交投诉书，内容应当包括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；相关主张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；招标人回复意见；已提出异议的相关材料。同时制定了加快处理重点项目招投标投诉制度，针对复杂疑难投诉问题，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，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联合调查处理。投诉人捏造事实、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属于恶意投诉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